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市税二稽罚〔2025〕11号

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3675011728W，地址：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41号）：

我局经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我局经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经查实，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成都华讯创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影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30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9801443.83元，税额5049495.59元，价税合计34850939.42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2. 你公司存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启昂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4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2551992.13 元,税额 5521717.67 元,价税合计 38073709.80 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二)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基本案情等已被证实为虚开的证据材料。

2. 你公司税务登记信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发票领购、开具、取得发票,走逃失联证明、银行存款信息等相关征管资料。

3. 你公司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现场照片、现场笔录、电话记录表。

4. 你公司对公账户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情况。

5. 其他证据资料。

二、处罚决定

(一) 定性及依据

1. 对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成都华讯创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影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开

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30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9801443.83元，税额5049495.59元，价税合计34850939.42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2. 对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启昂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4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32551992.13元，税额5521717.67元，价税合计38073709.80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7号）附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处罚款500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0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平果市税务局缴纳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